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7029號

債　權　人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其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語宸即陳世倫之繼承人、陳彥羽即陳世倫之繼承人、張媛即陳世倫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請向管轄法院家事庭查詢被繼承人陳世倫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聲明或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同貴公司支付命令聲請狀第二項所載)

㈡承上，請列明本件繼受後之債務人姓名、地址。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